

证券代码：838928

证券简称：义众实业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全体股东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此事项签署相关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全体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